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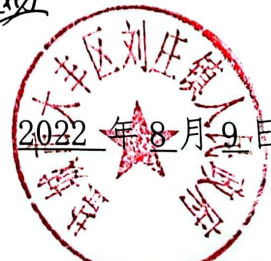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友益

单位名称（盖章）：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电子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359395914”，“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 委托人姓名+手机号”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071193060@qq.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为防止网络延时，建议投标人提前发送邮件，逾期收到的邮件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

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电子压缩包加密，密码自行保管，开标当天在腾讯会议系统中提供给开标现场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

招标代理联系人：乔军 联系电话：13645100506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逾期发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 （5）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 1 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乔军

联系电话：136451005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要提醒：本项目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以“项目管理身份登入”，无该身份类别的按 <http://221.231.122.12/dfweb/InfoDetail/?InfoID=3a30e7e6-cfa6-463e-80c4-47d00d776b7d&CategoryNum=029> 添加身份，添加身份完成后须完善企业诚信库，完善信息后提交自动审核通过，之后重新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 2022 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已由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委托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 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约 187.18 万元。
- (2)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 (3) 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招标范围、投资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招标范围	投资额
DFGC2022009302	2022 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刘庄镇光荣西中心路	刘庄镇光荣西中心路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u>187.18 万元</u>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企业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厅最新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

为 A 级（含暂 A）及以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要求：

①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②项目总工：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交通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5）安全员资格：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施工合同额按不含暂定金认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自 2022 年 2 月份（含 2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注：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的参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其申请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也不参加审查）。

3.4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拟投标项目部成员的相关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需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安全生产C类考核合格证书。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企业在最近一次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中被评为A级（含A级暂定）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结果证明（可以是网上截图的打印件）。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结果证明(可以是网上截图的打印件)。投标人提供距开标截止日3日之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结果，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评标委员会查询到在上述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按废标处理。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标前会和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7.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7.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071193060@qq.com，以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为防止网络延时，建议投标人提前发送邮件，逾期收到的邮件视为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

7.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须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会员系统上发布。

投标前请及时关注发布公告媒介上的“补充答疑”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补充答疑”等情况。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357982566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军

电话：13645100506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 18 幢 104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357982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18幢104室 联系人：乔军 电话：13645100506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 90 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 2022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 2022年__月__日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合格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合格_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本款补充第（12 条）： （1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l、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含各县、区、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7）技术规范（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9）投标文件格式（10）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7119306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邮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50</u> 万元（预算价为 <u>187.18</u>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差额履约担保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 <u>贰万元整</u> 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23248）。 账户信息、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详见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站“常

	见问题”栏目“【20】”【投标人】盐城大丰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回操作流程，登录地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32a20e4c-51c8-4acd-b156-40a158efa2a6&categoryNum=029)。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确保保险起始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建设工程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技术保障人员联系解决。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放到投标文件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2、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少于最高投标限制价和投标价的差值。差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工程总工期。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差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 投标人均需缴纳差额履约担保，获得盐城市近 2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差额履约担保缴纳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差额履约担保证明材料：（1）以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时提供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未缴纳差额履约担保，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2）以转账方式缴纳的，无需提供材料，评标时以开评标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5）：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止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档压缩包发送至指定邮箱：1071193060@qq.com。（详见不见面开标须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 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 其中招标人评委： <u> 0 </u> 人，专家：3人或3人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获得盐城市近 2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补充第10.2款：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50</u>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10.3	补充第10.3款： 本工程的税金及费用标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	
10.4	补充第10.4款： （1）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4）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在江苏省交通厅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A级（含暂A）及以上。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见招标公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无效标处理。
总工	1	见招标公告	

注：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员	≥1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备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暂规定为不少于1名。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入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附录7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可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自 2022 年 2 月份（含 2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注：投标申请人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及授权委托人的参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应的文件规定。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款、3.1.4款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款、3.1.4款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中所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款、3.1.4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中所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得分的计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全套加盖章印的PDF投标文件一份，电子邮件加密发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3.2.6 其他未列入清单的项目如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2.7 部分道路改造维修在街区或周边有老百姓，编制清单需考虑施工过程中的矛盾解决费用，本费用不单独列项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3.2.8 老路挖除：包括拆除、装卸、建渣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场地清理平整等所有工作，投标单位需仔细考察现场，投标时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将所有拆除费用考虑在本项目报价中。

3.2.9 投标单位自行全面考察现场，清淤、垫钢板、钢板桩等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施工图中未标明的软基、水沟、池塘、暗塘等处理及清杂等（在施工图及施工范围内），投标人需按图纸要求或相应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均应摊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

3.2.10 如便道便桥、临时供电、混凝土预制场地、临时用地的租用等临时设施为完成图纸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3.2.11 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

3.2.12 所有水泥砼全部采用非泵送商品，若中标人施工时采用泵送砼，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2.13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14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1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2.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差额履约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有效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保证金、差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6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差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差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待项目竣工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及相关附件到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6号窗口办理退还手续。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出现在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

(1)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通过电脑或智能手机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完成注册。

(2)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招标代理将开启会议系统，各投标人登入腾讯会议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_____”，“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

5.1.3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2)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或手机，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

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乔军 联系电话：13645100506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会议系统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7) 开标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9、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内容不完整（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的，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与系统查询不一致的。

22、未按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

23、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或提供的差额履约担保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5、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无效标处理。

26、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如有按无效标处理。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结束后3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苏价服〔2014〕383号及大价发〔2015〕23号文*40%收费标准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文件精神，获得盐城市近 2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少于最高投标限制价和投标价的差值。差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工程总工期。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差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程总工期。

投标人均需缴纳差额履约担保，获得盐城市近 2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差额履约担保缴纳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相同时，被江苏省交通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先； 投标报价和信用等级仍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交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报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文的，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履约差额担保金额、缴纳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履约差额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工程总工期； b.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9)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没有改变不可竞争费。 (11) 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7) 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5)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标价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对于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平均值×95%，且评标委员会发现该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采取的技术手段、施工方案、材料采购的渠道、人工工资标准、降低消耗量指标措施等，用以说明自己投标报价未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

	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材料的权威性、可信度及当地的价格水平、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等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材料不能有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特别说明：投标人不得以企业积压的材料、闲置机械等因素作为其材料、机械报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原因，同时投标人也不得以零管理费、零利润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存在以上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论。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交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 邮编：2241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1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3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0%或增加收益的_0%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按相关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相关规定</u> ,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按相关规定</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第100章总则的要求和省公路局关于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经理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经理部的临建任务。同时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与考核；

c.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d.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f.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g.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h.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i.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j.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k.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m.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n.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p.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本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无论业主最终是否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同时需要做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做好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工作，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文件精神，只要获得盐城市近 2 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款末补充：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5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5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1000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7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1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5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8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经理2万元/次，更换项目总工1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0.5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1.5%计入投标报价，并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支付，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1000-3000元处罚。

c.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1-10万元处罚。

f. 工程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轮廓标》（GB/T24970-2010）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0）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JT/T281-2007）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道路标志设置标准》（DB32/T3603-2019）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13.2.6至13.2.10项：

13.2.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比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对进场原材料如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除将不合格材料清场并重新购置合格材料外，视情节严重给予1-5万元处罚。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盐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反之，发现一次除返工外，视情节轻重处1-10万元罚款。

13.2.9 承包人应自觉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意识，凡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在各级质量抽检中，主控项目必须100%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低于80%。主控项目合格率低于100%的，承包人应再次组织全面自检，对不合格的地方返工。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不合格的每个点（次）扣2000元。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6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7.1 计量

第17.1.2项细化为：

17.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第20.2.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市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7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号）及国

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4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2款补充第（5）项：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2%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款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第22.1.3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25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6、农民工工资

26.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业主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6.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7、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

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人员、机械等的防疫申报、防控工作，按照地方防疫部门相关要求编制专项防疫方案，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_____并接受了对该工程该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为：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书：_____

项目总工为：_____职称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付款方式：

(1)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本建设项目纳入审核项目计划，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双方配合接受结算审核”。竣工结算编制要求：乙方必须认真编报工程决算，不得高估冒算；审核核减额超过审核核定价的5%（含）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审核核减额超过审核核定价的5%至10%（含）之间的，甲方处以乙方该工程审核费50%的违约金；审核核减额超过审核核定价的10%，甲方处以乙方该工程所有审核费及审核核减额乘以5%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直接在审核中扣除。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竣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乙方进场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10、工程管理：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自检，提供真实、完整的检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乙方必须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对每道工序，由监理在现场复检合格并签认后，方能转入下道工序。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1、标书所提供的工程量在施工中若需变更，经甲方批准后由监理按实际工程量增减。

12、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

13、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前，在没有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投诉或上访事件，或此类投诉已解决的情况之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15日内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甲方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将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其它处罚。乙方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欠款。乙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4、奖惩办法

(1) 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扣收违约金 1000 元。

15、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予以处罚。

13、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14、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为/万元，由招标人掌握使用。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编制依据：

（1）设计施工图。

（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4.2计量规则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清单工程量从图纸细部进行汇总，部分计量规则说明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本次招标的招标市场交易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3）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4）中标人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核单位的结算审核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5）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本工程相关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取电施工费、高空作业施工费、吊装费等），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7）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承包人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9）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10）本次招标提供的施工图，如有和本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和公告文字材料为准。

（11）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招标人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3）本工程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按2022年第7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7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

(2) 工程量清单（见后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项目专用本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商务及技术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施工招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项目经理: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1000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2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0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0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10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0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0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0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说明：此表所有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由招标人填写，由投标人签署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给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复印于此。投标人不附“工程量清单说明”或没有对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实质性内容的作出响应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2022年大丰区刘庄镇农村公路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四星企业（7 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三星企业（16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五星企业（12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四星企业（7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三星企业（19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2〕22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全市建筑业发展目标 考核“第一等次”县（市、区）和盐城市建筑 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 等次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建筑业发展工作专项考核，对照《2021 年度全市建筑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核查工作方案》和《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命名评选办法》，根据建筑业产值规模、市

场开拓、财税贡献、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水平、质量安全及市场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并经公示，现将 2021 年度全市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第一等次”县（市、区）和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一、县（市、区）建筑业发展考核“第一等次”

盐都区 阜宁县 亭湖区 建湖县

二、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0 日印发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12〕9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港口）局，厅公路局、航道局、港口局、质监局、建设办、临海办，省交建局、大桥指，南京重大路桥建设指挥部：

为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省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抄送：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公路水运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列支,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列安全生产费用,且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并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

理。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划、使用、计量等进行监理，监督承包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安全生产。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以下简称《使用指南》，见附件）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进行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

第九条 鼓励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明确专项费用，对社会研究机构开展的相关创新性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进行扶持与补助。

第二章 费用的计取

第十条 发包人在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发包人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发包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并且最低不得低于1万元。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使用指南》的规定，在下列范围内计取：

-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使用指南》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具体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和计量办法，并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支付子目。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将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取。

第十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费用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比例明显偏大的，发包人应当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第三章 费用的使用与支付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计量。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者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以下发停工令，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与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后报送监理人审核。

第二十条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使用计划后，应当在14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出具支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发包人可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人督促整改，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二十三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所有凭证应当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由承包人提供使用人签字、影像等材料，并经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合同总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承包人应当在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数量，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经批准后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认可后，超出部分可以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50%的原则，由发包人给予增补。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经监理人核实，余额部分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依法将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进行劳务合作的，劳务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实施管理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照本办法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计量与支付过程中的投诉与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依法未进行招标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